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241Z0005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501003155
报告名称: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241Z0005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14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13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熊明峰(340101780003), 吴岳松(110100323888), 方超(11010032026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4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

外经贸大厦920-926室(邮编:100037)

电话:8610-66001391 传真:8610-66001392

容诚专字[2022]24170005号

http://www.rsmchina.com.cn

E-mail:bj@rsmchina.com.cn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新华”)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内蒙新华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内蒙新华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内蒙新华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内蒙新华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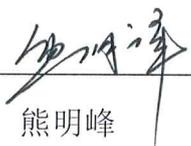
## 五、 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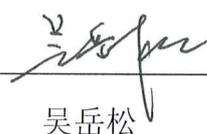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后附的内蒙新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内蒙新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内蒙新华容诚专字[2022]241Z0005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熊明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岳松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超

2022 年 4 月 14 日

##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21]362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8,381,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11.15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5,448,15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72,611,546.9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912,836,603.04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1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241Z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发生银行手续费共计2,182.54元，除此之外，公司尚未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912,834,420.50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12月21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北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大北街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大北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0602001029200126426、0602001029200126674、0602001029200126302以及0602001029200126550）。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工行大北街支行	0602001029200126426	502,179,610.50
工行大北街支行	0602001029200126674	300,179,610.00
工行大北街支行	0602001029200126302	79,998,890.00
工行大北街支行	0602001029200126550	30,476,310.00
合计	—	912,834,420.50

###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尚未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2年4月14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内蒙新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蒙新华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附表 1: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283.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无	50,217.99	50,217.99	0.00	0.00	0.00	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无	30,018.00	30,018.00	0.00	0.00	0.00	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无	8,000.00	8,000.00	0.00	0.00	0.00	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智慧运营管理体系升级项目	无	3,047.67	3,047.67	0.00	0.00	0.00	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	91,283.66	91,283.66	—	0.00	0.00	0.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